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 所務委員會會議規則
公發布日：	民國 44 年 08 月 17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1 年 10 月 03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

第 1 條　所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所長、佐理、課長及各主管人員組織之，會議時以所長為主席，有事故時，由所長指定佐理或資深課長代理之，應出席人員因事缺席時，事前須得所長之允准。

前項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 2 條　女所設有主任時，應出席會議。

第 3 條　本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。

第 4 條　關於左列各項應經本會之議決：

一、被告衣服臥具飲食及其有關事項。

二、被告疾病療養衛生及其有關事項。

三、作業種類課程及勞作金事項。

四、教化一切事項。

五、被告性行報告事項。

六、看守所一切經費收支事項。

七、看守所建築修繕等事項。

八、其他行政之重要事項。

第 5 條　議案有審查之必要時，得由所長於會議前指定人員先行審查，簽註意見，報告所長，提交所務委員會議。

第 6 條　決議案實施時，如有窒礙難行之處，認有修正之必要者，得報告所長提交複議。

第 7 條　本會會議時，所長須使各課課長主任將前次會議以及所有被告情況，及一切事務之施行，並決議案執行經過，為詳細之報告。

第 8 條　會議時由主席指定人員紀錄。

第 9 條　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。